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 交易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交易期限 |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 |
|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为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交易品种，且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热卷、螺纹钢、树脂等。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单位：万元/人民币） | 15,000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单位：万元） | 150,000 |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 |
|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 外汇期权业务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单位：万元/欧元） | 50,000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单位：万元） | 不涉及 |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

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商品期货业务：近年来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行业竞争力。

外汇业务：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采用欧元、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且外币贷款等交易日益频繁。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业务，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产品市场价格与期货价格、外汇与外汇衍生品呈现强相关关系，通过将期货与现货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与外汇敞口反向对冲，能控制市场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的风险，实现套期保值目的。

（二）交易金额

商品期货业务：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外汇业务：根据公司 2025 年底的外汇风险敞口、2026 年出口销售、外汇业务预测，2026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占用的银行授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5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商品期货业务：交易品种为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交易品种，且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热卷、螺纹钢、树脂等。交易场所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境内合法期货交易所。

外汇业务：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欧元、美元等。

（五）交易期限及实施方式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上述交易期限，则该笔交易的期限自动顺延至其终止时止，顺延期间不再新增交易。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交易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商品期货及外汇投资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二、 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商品期货业务：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期权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区间进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3、政策风险：如期货、期权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5、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期货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二）外汇业务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的市场风险。

2、市场风险：因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

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指定专业团队负责商品期货和外汇业务工作，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跟踪监督业务交易情况，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同时加强有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公司选择的交易机构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和机构，所选业务需紧密贴合公司主营业务，严禁涉足风险及定价难以评估的复杂业务。

4、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计划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制定具体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做好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5、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远期、掉期、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作为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6、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提高应对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的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